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辦法

98.11.4 本學院 98 學年度第七次主管會議訂定

102.1.9 本學院 101 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訂定

102.10.30 本學院 102 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修訂

一、本補助標準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訂定。

二、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三、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四、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一)補助對象為提出當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准之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且申請者當年度皆未獲核准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二)名額：本學院名額上限為6位，每位申請者至多以補助累計2次為限。但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本學院得專案簽會研發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

(三)每位申請者每年度獲補助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准通過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五、審核標準

(一)本院上限6名補助名額，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 5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

2. 未申請過本辦法補助之教師。

(二)參考申請教師近四年內科技部計畫著作資料、三年內期刊發表篇數，並依各學門性質作討論。

如有同屬優良計畫難分軒輊之情形，則於院主管會議中以投票方式決定補助對象。

六、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10月底前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七、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
- 八、本補助辦法經本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